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货物名称：卫生耗材类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北京新塔康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7日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新塔康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采购制度》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采购各项试剂、卫生耗材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甲方各项试剂、卫生耗材等（详细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清单附后）。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1.3 本项目总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 8月1 日至2027年7月31 日）。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产权

2.1 乙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乙方所提供配送试剂、医用耗材如有国家或地方标准，需达到其标准；若无国家、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在规格、包装、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标准；乙方应提供试剂、医用耗材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质检报告、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试剂、医用耗材一起交付甲方存档。

2.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3 乙方所销售甲方试剂、医用耗材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为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5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3.1 甲方正在使用的各项试剂、医用耗材（试剂详细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清单附后）。

3.2 甲方将计划使用的各项试剂、医用耗材，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招标价格或国家规定价格向乙方采购。

3.3 甲方收到乙方供应货物验收入库，并且乙方开具销售货物送货单签字确认并录入医院系统。

3.4 甲方因非人为失误，可进行退货、换货。

3.5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甲方得知调整政策后，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可在 3 个月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3.6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价格调整。

3.7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评价包括（服务、质量和售后），作

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的依据。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4.1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乙方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4.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所有使用试剂、医用耗材的品牌型号。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进行更换，价格按其他医院同期采购价格。

4.3 试剂、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试剂、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试剂、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4.4 根据订货单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商负责送货上门，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4.5 交货时如甲方要求提供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乙方应当予以提供。

4.6 乙方全权负责试剂、医用耗材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5.1 乙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2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3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5.4 乙方所有产品都经过严格质量检测后发货，如果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一经查实，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甲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

7.1.2 甲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甲方

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7.3 其他责任

7.3.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并接受监察部门结果查究机制的检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货物名称及规格（详细货物见附表）

商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含税)	备注
一次性使用乳腺定位穿刺针	BL-SNA 型	支	350	

8.4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供方：北京新塔康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